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016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授权委托 3 人，董事金川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卓逸群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马伟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卓逸群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军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卓逸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马伟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经理（首席运营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伟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伟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170,000 股股票，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马伟华先生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马伟华先生自 2003 年起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在公司任职期间，马伟华先生恪尽职守，勇于担当，无私奉献，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和规范运营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马伟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选举郑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运营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马伟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副经理（首席运营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伟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170,000 股股票，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马伟华先生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经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卓逸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正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运营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正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创投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陈黎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首席创新官)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下属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黎黎女士持有本公司160,950股股票。陈黎黎女士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因工作调整原因,王景然先生申请辞去副经理(首席副投资官)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景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黎黎女士在担任公司副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大量工作和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陈黎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卓逸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彭鹏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创投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232万元人民币,具体审计费用在上述总额内由双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协商确认,以上费用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差旅费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附简历:

郑宏，男，1966年生，北方交通大学财会专业学士。自2011年12月起先后担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运营总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郑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宏先生持有本公司270,000股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正伟，男，1979年生，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大连理工大学控制工程硕士。自2011年11月起先后担任海航易物流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锦绣大地联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鲲鹏金融（陕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刘正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刘正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鹏，男，1982年生，澳大利亚易迪考文大学酒店管理学学士。自2013年起先后担任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聚宝汇金融控股（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天津燕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彭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